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謹此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就配售認股權證而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合共37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悉數配售及發行予七名承配人。承配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70,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概無承配人將因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37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5%；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6%。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